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延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二期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宜,本所已于2014年8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12月12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8月7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三》”),现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延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延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延期授权预留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本次延期授权预留股票期权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延期授权预留股票期权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延期授权预留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延期授权预留股票期权

（一）关于预留股票期权尚未授予及延期授予的原因

《二期激励计划（草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于2014年12月4日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根据《二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预留的100万份股票期权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授予（即2015年12月4日前授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目前，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的100万份股票期权尚未授予且目前无法进行授予，主要原因是：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以下合称为“窗口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因公司实施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7日起停牌。2015年11月24日，公司公告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上述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需取得并披露相关审核结果后复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尚未复牌。

因此，受上述窗口期影响，公司无法按《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时间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二）本次延期授权预留股票期权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延期授权预留股票期权已经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2014年12月4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行权或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锁；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015年1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待上述期权授权日的窗口期条件满足后及时完成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延期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延期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待《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期权授权日的窗口期条件满足后及时完成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延期授权预留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章程》和《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预留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二期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1、预留股票期权拟授予时间和授予对象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延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待上述期权授权日的窗口期条件满足后将及时完成对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公司将在资产重组事项确定且公司股票复牌后，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确定符合上述相关规定的预留期权授权日、授予对象等事项，并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完成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2、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行权安排、考核条件等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数量为100万份，该等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行权安排、考核条件等按照《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1）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的10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 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 2) 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2）行权安排

预留的 100 万份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 34%、33%、33% 行权比例分三期匀速行权。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根据相关规定，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本计划各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3）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A.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A.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C. 考核合格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行权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D. 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1) 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3) 行权条件：预留的 10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 2016 年-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	--------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6%。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7%。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延期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待《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期权授权日的窗口期条件满足后及时完成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次延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微

经办律师：_____

叶军莉

金奂信

年 月 日